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38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关于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建人才函〔2019〕22号）和省建设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0〕139号）精神，为规范并推进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以下简称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培训，是指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依据国家现行职业标准与培训大纲进行培训，达到规定学时后参加测试，对合格人员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以下简称“培训合格证书”）的活动。

第三条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应遵循科学、规范、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推动、属地管理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根据省建设厅浙建人教函〔2020〕139号通知精神，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具体承接全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统筹、指导和服务，主要职责：

（一）负责承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政策在我省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负责统筹规划全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建立完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体系。

（三）负责制订我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标准，审核认定省属培训机构并实施动态管理。

（四）负责组织编写浙江省测试题库及相应配套教材。

（五）负责对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六）负责省级层面需要协调的事项。

（七）负责报送全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年度工作情况。

第五条  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地区的培训测试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国家、省有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政策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培训机构开展工作，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其实行动态管理。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核认定，并建立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四）负责通过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上传培训机构信息，并对培训机构提交的测试计划、测试成绩进行审核。

（五）负责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六）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

培训的各类投诉、举报。

**第三章  培训机构**

第六条  培训机构是承担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机构，分为企业培训机构和社会培训机构两类，可独立完成报名、培训和测试。主要职责：

（一）在培训测试核准的范围内，按计划组织实施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与测试，并接受所在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管。

（二）制订符合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与测试所需要的组织分工、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

（三）负责审核参加本机构培训测试的报名人员资格。

（四）负责制订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培训与测试计划。

（五）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六）负责在管理系统上记录黑名单信息。

（七）负责与培训测试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培训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企业培训机构应为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且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业记录；社会培训机构应为具有相关办学资质（须具备《办学许可证》），长期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培训，从业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开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课程的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二）建立相对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内部规章制度，运营管理规范。

（三）具有与培训职业岗位、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实训设施、设备。

（四）有专门负责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机构，有与培训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一定数量的相关专职教师及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

（五）有满足培训测试所需要的场地和相关设备：

1．应自有测试机房（原则上不得租赁），企业测试机台数不少于30台、社会培训机构不少于50台，且有不低于5%的备用机。

2．确保考场所有测试机都可以连接到互联网，考场至少独享100M网络带宽，以保证测试顺利进行。

3．每台测试机需配备一个摄像头，确保摄像头能完整采集电脑前方座位区域，测试过程中能够进行人脸识别和测试过程抓拍。

4．测试机应到达市场主流配置，操作系统应使用windows7及以上。

5．考场应配置监控设备及身份查验系统，考场摄像头设置应确保考场360度监控无盲区，摄像头清晰度应达到设备最佳。

第八条  培训师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二）熟悉本岗位职责、有三年以上的现场实际工作经验。

（三）有较强的责任心，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四）熟悉培训教材和培训大纲。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培训工作需要。

第九条  培训机构设立程序：

（一）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具备条件的企业、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培训机构申报表（附件1）一式二份。

2．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申请社会培训机构的应有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如是申请企业培训机构的应有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设立培训中心及聘任管理人员的内部文件。

3．上报建设部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报表（附件2）和培训机构承诺书（附件3）。

4．机构办公场所和设备设施的证明材料。

5．培训测试机房验收表（附件4）。

6．培训测试有关的规章制度。

7．其他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二）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备案后，及时向社会、行业公布相关信息，并录入管理系统。

第十条  培训机构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服务场所等，应在变更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在管理系统上作出相应调整。

**第四章  培训报名**

第十二条  培训岗位：土建施工员、装饰装修施工员、设备安装施工员、市政工程施工员、土建质量员、装饰装修质量员、设备安装质量员、市政工程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等13个岗位。其他岗位根据建设部职业标准颁布情况另行增加或调整。

第十三条  报名条件：凡年满18周岁，同时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均可自愿报名参加职业培训。

1．具有土建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和土建类本专业中职学历，1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2．具有土建类相关专业中职学历，2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3．具有非土建类中职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可以报考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

4．建设类职业院校或设有土建类专业的综合类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可由院校集体代报相关岗位职业培训。

第十四条  培训报名应以企业为单位通过指定报名系统(网址：zhejiang.zhujianpeixun.com)直接报名（不接受培训机构及个人报名）。企业应指定联络人先在报名系统上进行在线注册，上传企业承诺书（附件5）及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电子版，并经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给本企业自有人员报名并选择属地社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机构可直接使用报名系统给本企业自有人员报名，但不得对外。

第十五条  企业报名时，应通过报名系统将相关材料打包上传。相关材料包括培训报名表（附件6）、岗位工作年限证明（附件7）、学历证书等扫描件，报名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8，分岗位）及电子照片。照片要求：近期白底1寸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照片大小不超过80kb，照片命名格式为：身份证号+$头像（例如：110101198001010010$头像）。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依据报名条件和专业对照表（附件9）对报名人员线上进行资格及照片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人员不得参加培训。

**第五章  培训管理**

第十七条  培训可采用线下集中培训或线上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不含测试时间）。培训机构选用的线上培训平台及各专业岗位培训视频课件应事先经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八条  线上培训可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等方式进行，并确保学员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合理制订培训计划并及时通过管理系统上报，培训计划编码方式：设区市第1个字（1位）+机构简称（4个字以内）+培+年份（2位）+月份（2位）+岗位（5个字以内）+序号（2位）。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及时公布相关培训信息，切实做好培训考勤工作，对培训的真实性负责。考勤应利用人脸识别、打卡登录、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发现缺勤未达到规定培训学时的，不得参加测试，可在一年内补足相同内容培训学时后再提出测试申请。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健全培训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师资力量，完善培训课程，做好培训签到表、课堂视频、照片等资料留存（至少一年）备查。

**第六章 测试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通过管理系统制订并上报测试计划，经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由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为通过审核的学员一键生成测试试卷后方可实施。测试计划编码方式：设区市第1个字（1位）+机构简称（4个字以内）+测+年份（2位）+月份（2位）+岗位（5个字以内）+序号（2位）。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测试计划组织测试，规范测试工作流程管理，采用人脸识别、身份证比对技术进行身份确认，采用现场头像摄录、视频监控、即时抓拍、现场抽查、头像比对等方式进行监管，防止作弊、代考等违规行为发生。每场测试的监控录像文件必须完整保留6个月，以备事后抽查及观看录像回放。

第二十四条  采用集中在线网上测试，时间为120分钟，成绩满分100分， 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合格成绩经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由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为成绩合格人员一键生成证书编码后方可在管理系统上打印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在测试开始前宣读考场规则，告知违规处理办法，并依据《浙江省建设类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测试违规人员进行处理，通过管理系统进行黑名单登记，根据情节轻重自查处之日起禁考1年或2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培训机构“优胜劣汰”进出机制，对其实行动态管理，同时要加大培训关键环节监督指导力度，建立举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现在报名、培训、测试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应暂停其培训测试资格，直至取消培训机构备案，注销其违规期间发放的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培训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职业培训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对培训机构、机构负责人和当事人要严肃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投诉举报，一经查实，对违规取证人员予以通报，注销其已发放的培训合格证书并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应做好资料归档工作，确保培训测试过程的可追溯性。

第九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条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培训机构、企业、参加培训测试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提出的信息修改、勘误等请求及审核落实工作。

第三十一条  培训合格人员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网址：rcgz.mohurd.gov.cn/)查询并打印证书。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培训机构申报表（金华）

2.上报建设部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报表

3.培训机构承诺书

4.培训测试机房验收表

5.企业承诺书

6.培训报名表

7.岗位工作年限证明

8.报名人员信息汇总表

9.专业对应表

附件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机构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一式二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本表提供的信息须真实和准确

三、本表内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表内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加A4纸附页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办学许可证登记机关（企业资质类别） |  | 许可证证号（资质证号）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培训负责人 |  | 手机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培训机构现有资源情况 | 培训用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  | 培训经费来源 |  |
| 测试机台数 |  | 备用机台数 |  |
| 培训场地情况（使用面积） | 自有 |  ㎡ |
| 租用 |  ㎡ | 测试机房 |  ㎡ |
| 场地属性 | 其中 |
| 培训教室 | 办公场地 |
| 个数 | 总面积 | 个数 | 总面积 |
| 自有 |  |  ㎡ |  |  ㎡ |
| 租用 |  |  ㎡ |  |  ㎡ |
| 教学职工总人数 | 其中 |
| 管理人员 | 教师 |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  共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兼职教学管理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培训机构简介

|  |
| --- |
| 单位性质、近3年从事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训情况，300字以内 |

三、拟申报开展培训专业情况

|  |
| --- |
| 培训岗位名称 |
|  |
| 师资情况（不够可另附页）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任教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批准文号 |  | 批准日期 |  |

附件2

上报建设部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必填） | 市（必填） |  培训机构名称（必填） 上传后名称不可修改 | 培训机构营业地址（必填） | 负责人（必填） | 身份证号（必填） | 联系方式（必填） | 学历 | 职称 |
|
| 浙江省 | 　 | 　 | 　 | 　 | 　 | 　 | 　 | 　 |
| 浙江省 | 　 | 　 | 　 | 　 | 　 | 　 | 　 | 　 |
| 浙江省 | 　 | 　 | 　 | 　 | 　 | 　 | 　 | 　 |
| 浙江省 | 杭州市 | 杭州\*\*\*\*培训学校 | 杭州市\*\*路\*号 | 赵某某 | 33012122398471978 | 0571-88888888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  |
| 培训开展专业（若存在该专业填写“是”，若不存在填写“否”。） |
| 施工员（土建） | 施工员（市政） | 施工员（装饰） | 施工员（设备） | 质量员（土建） | 质量员（市政） | 质量员（装饰） | 质量员（设备） | 劳务员 | 机械员 | 资料员 | 标准员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是 | 是 | 否 | 是 | 是 | 否 | 否 | 否 |

附件3-1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培训机构承诺书

（XX 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

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及（XX 省\自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制定的相关实施办法



与工作要求，本培训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的职业标准、统一的培训大纲及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训与测试工作；

2、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本省、自治区、市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实施办法；

3、保证提交的培训机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4、保证上传培训数据与测试数据的真实性；

5、按照有关要求留存相应的培训档案与测试档案，

不弄虚作假；

6、积极配合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接受并承担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处置的结果。

培训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2

承 诺 书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0〕139号）中关于“对培训机构为取得不正当利益与中介发生事实上的合作，扰乱培训市场正常秩序的行为实行‘零容忍’”的工作要求，

本培训机构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不与任何中介发生倒卖生源、合作培训、虚高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培训招生、收费、计划安排等培训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如有投诉举报或在日常监管中被发现，一经查实，自愿接受当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处理：1、取消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及继续教育等培训机构备案；2、在本市建设系统予以通报批评；3、失信行为信息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建设行业职业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培训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测试机房验收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测试机房产权性质 | 自有 □ 租赁□ |
| 是否独享100M网络带宽 |  是□ 否□ |
| 考试机台数 |  台 | 备用机台数 |  台 |
| 每台考试机配备摄像头 | 是□ 否□ |
| 是否配置监控设备 | 是□ 否□ |
| 是否配置身份查验系统  | 是□ 否□ |
| 其他应具备条件 | 1、考试机应达到市场主流配置，操作系统使用windows7及以上；是□ 否□2、考场摄像头设置应确保考场360度监控无盲区，清晰度应达到设备最佳；是□ 否□3、每场考试的监控录像文件必须完整保留6个月。是□ 否□ |
| 有关说明 |  |
| 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1.填报信息必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否则后果自负；**

**2.测试机房须经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

附件5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报名

企业承诺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及《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实施办法》，本企业就直接通过报名系统进行培训报名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通过本企业端口在报名系统上的所有操作行为本企业均予认可。

2．通过本企业端口实施报名的人员均为本企业职工。

3．通过本企业端口实施报名人员的信息真实无误，若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承担责任。

4．本企业授权 （手机号

 ，办公电话 ）为本企业联络人。

企 业（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报名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电子照片要求：近期白底1寸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照片大小不超过80kb，照片命名格式为：身份证号+$头像（例如：110101198001010010$头像）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学专业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报考岗位 |  | 岗位工作年限 |  |
| 工作单位（学校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手机 |  | 邮箱 |  |
|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由本人填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接受任何处理。 承诺人（签名）： |
|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所在单位意见（学校意见）：经对报名相关材料审核无误，承诺人签名确为报名人亲笔所签，同意其报名。所在单位或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由培训学员填写，并由所在企业审核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

 2.符合条件的在校、当年度毕业生，应由所在学校负责统一报名。

附件7

施工现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证明

我单位 同志,已累计从事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施工现场专业岗位工作共 年。

|  |  |
| --- | --- |
| 起 止 年 月 | 从事何种岗位工作 |
|  年 月-- 年 月 |  |
|  年 月-- 年 月 |  |
|  年 月-- 年 月 |  |
|  年 月-- 年 月 |  |
|  年 月-- 年 月 |  |

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该同志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特此证明。

企 业（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8

报名人员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学历**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板内容皆为必填，身份证号不可以是这种‘1.10101E+17’格式，性别、学历信息请从列表中选择，‘工作单位’填写工作单位的全称，请按要求填写 |

附件9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土建类本专业、相关专业对应表

 摘自《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历层次** | **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安全员、机械员** | **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 |
| 1 | 土建类研究生本专业 | 土木工程（一级学科）、建筑与土木工程（工程硕士） | 土木工程（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工程硕士） |
| 2 | 土建类本科本专业 | 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给水排水工程、工程管理 | 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给水排水工程、工程管理 |
| 3 | 土建类专科本专业 | 建筑设计类、土建施工类、建筑设备类、工程管理类、市政工程类 | 建筑设计类、土建施工类、建筑设备类、工程管理类、市政工程类、房地产类 |
| 4 | 土建类研究生相关专业 | 建筑学（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 | 建筑学（一级学科） |
| 5 | 土建类本科相关专业 | 建筑学、城市规划 | 建筑学、城市规划、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 6 | 土建类专科相关专业 | 城镇规划与管理类、房地产类、公路监理、道路桥梁工程技术、高速铁道技术、电气化铁道技术、铁道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港口工程技术、管道工程技术、管道工程施工、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 城镇规划与管理类、房地产类、公路监理、道路桥梁工程技术、高速铁道技术、电气化铁道技术、铁道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港口工程技术、管道工程技术、管道工程施工、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
| 7 | 土建类中职本专业 |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古建筑修缮与仿建、土建工程检测、建筑设备安装、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行 |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城镇建设、工程造价、古建筑修缮与仿建、土建工程检测、建筑设备安装、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工程施工机械运用与维修 |
| 8 | 土建类中职相关专业 | 城镇建设、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铁道施工与养护、水电工程建筑施工 | 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铁道施工与养护、水电工程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与管理 |